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义马市振兴化工厂（老厂区）地块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样品采集与测试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签订地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 1、合同各条款的具体内容的文字可以手写，也可以采用印刷字体；采用印刷体时字体不宜与合同文本格式字体相同；合同中凡是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
- 2、合同份数一般不少于陆份；
- 3、由多页构成的合同应盖骑缝章。
- 4、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表示。



义马市振兴化工厂（老厂区）地块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 补充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样品采集与测试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乙方：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为了保证合同的实施进度、技术质量、研究成果和经费合理使用，顺利地完
成技术服务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在平
等、自愿、守信的基础上，就义马市振兴化工厂（老厂区）地块及周边土壤和地
下水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样品采集与测试技术服务有关事宜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土壤样品、地下水样品、底泥样品采集及检测。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总项目通过验收止。

第三条：成果提交

乙方技术服务成果须满足甲方及质控要求，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提交主要成
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样品采集、保存流转、交接记录表；（2）
样品检测报告；（3）采样测试影像资料。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玖佰肆拾元整(小写：¥600940.00 元)。样
品数量及检测指标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测试指标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土壤样品检测	631	个	测试指标为 pH、含水率、六价铬、总铬，包含 10%现场平行样	300	189300
2	土壤样品检测	216	个	测试指标为 GB36600-2018 中 45 项、pH、含水率、六价铬、总铬、六价铬浸出（含 10%现场平行样）	600	129600
3	地下水样品检测	77	个	测试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除生化指标以外常规指标，及特征因子，包含 10%现场平行样	1800	138600
4	底泥检测	10	个	测试指标为 pH、含水率、六价铬、总铬，包含 10%现场平行样	334	3340
5	土壤样品采集	847	个	每个土壤点位采集 14 个样品，41 个土壤点位共采集 574 个样品。厂区外 28 组地下水井每组同步采集 7 个土壤样品，共采集 196 个土壤样品，包含 10%现场平行样，合计 847 个土壤样品	150	127050
6	地下水样品采集	77	个	共计 70 口井，包含 10%现场平行样，共计 77 个样品	150	11550
7	底泥样品采集	10	个	底泥共 9 个点位，包含 10%现场平行样，共 10 个样品。	150	1500
8	总计					600940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 35% 合同价款，金额：**贰拾壹万零叁佰贰拾玖元整(小写:¥210329.00 元)**。

(2) 采样测试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采样资料，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二笔 45% 合同价款，金额：**贰拾柒万零肆佰贰拾叁元整(小写: ¥270423.00 元)**。

(3) 项目野外、资料验收，以及项目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最终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20% 合同价款，金额：**壹拾贰万零壹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20188.00 元)**。

(4) 工作量如有变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工作不合理的地方要求整改。



(2) 甲方提供项目进行过程中所需的有关资料、技术文件等，并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工作进度。

(4) 协助乙方完成在现场的采样工作。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工作，如期交付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对所提交的成果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2)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对甲方及质控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无偿对提交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达到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为止。

(3) 乙方在提供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服务过程中应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给乙方或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根据本项目主管部门及甲方进度要求，完成样品采集与测试工作。

(5)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样品采集、资料提交整改、测试数据复核等协调工作，协调对接甲方及项目质控单位。

(6)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需要保密本项目成果泄露给第三方，但因评估和审批之需要而向有关方所作的透露则属于例外情况。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均长期有效。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之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按乙方



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承担的任务内容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及金额如下：以本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 1%计算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若乙方因自身问题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工作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争议解决办法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1、因项目内容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相应合同内容，但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签订相关变更合同，或合同内容变更说明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客观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

第十条：补充协议

因项目工作量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双方签订合同后各自保守商业秘密，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变更、补充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委托方（签章）：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5203989280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9864608000372

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受托方（签章）：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01504010050006498

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